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履行董事职务的相关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18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年发放。

二、其他说明

（一）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独立董事津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